



联臣科技

NEEQ:870137

东莞市联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and iPearl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王偲偲
职务	董秘
电话	076987338586
传真	076987338586
电子邮箱	2355241507@qq. com
公司网址	http://www. ipearl. 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东莞市清溪镇上元村委会银坑工业区银松路(德安电子厂对面)5236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2,593,868.48	21,321,071.74	5.9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35,456.44	18,441,157.42	-2.74%
营业收入	10,546,961.13	20,825,889.91	-49.3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700.98	998,850.61	-150.6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10,109.24	915,126.6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1,934.42	-4,414,866.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0%	5.2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9	-147.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5	3.14	-2.9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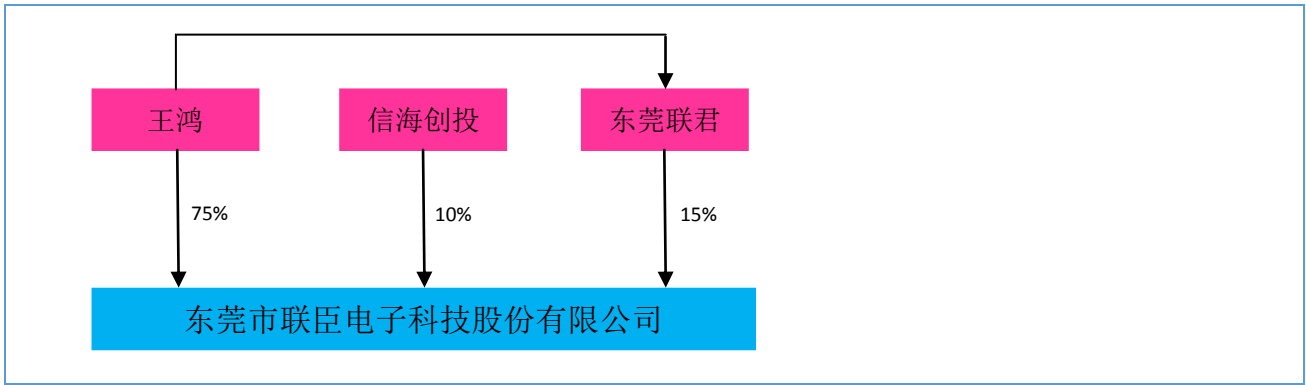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82,353	15.00%		882,353	15.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000,000	85.00%		5,000,000	85.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412,000	75.00%		4,412,000	75.00%
	董事、监事、高管	4,412,000	75.00%		4,412,000	75.00%
	核心员工	4,412,000	75.00%		4,412,000	75.00%
总股本		5,882,353	-	0	5,882,353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王鸿	4,412,000	0	4,412,000	75.00%	4,412,000	0
2	信海创投	588,000	0	588,000	10.00%	588,000	0
3	东莞联君	882,353	0	882,353	15.00%	0	882,353
4							
5							
合计		5,882,353	0	5,882,353	100%	5,000,000	882,35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东莞联君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鸿，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相互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编制。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对实施日（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终止经营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该准则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未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